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2019年第14期

本期主题：丢失发票时的财务应对方法

根据国函〔1993〕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等，一般纳税人丢失专用发票时可根据即时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方法进行应对和处理：

项目	条件	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	丢失前未认证的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		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		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丢失增值税空白发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在报纸上刊登挂失声明 填写《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7号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温馨提示

-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要及时取得已报税证明（登录网上办税大厅即可申请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抵扣环节和留存备查环节的证明资料需妥善保管。
-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空白发票，如若发现空白发票丢失情况，为防止发票被恶用，需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以上

